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、207
、209號1樓及203、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拓谷 住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清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
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 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行程
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
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
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
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
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4司執字第60025號債權憑證，聲
請查詢債務人邱清富之財產執行，並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然
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1 年12月3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
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
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
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
無從命補正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 條、第78條裁定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